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屈）不罚决字〔2026〕2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德科工业园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24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2026年6月24日白天正常生产，经检测，你公司昼间生产时东厂界 $Leq68dB(A)$ ，南厂界 $Leq64dB(A)$ ，昼间工业噪声排放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提供时间：2026年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月24日；提供单位：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基本信息及授权情况。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各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3张，作出时间：2026年6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6年6月25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当事人2026年6月24日白天正常生产，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当事人昼间生产时工业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3. 证据名称：《关于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硅石、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1份，提供时间：2026年6月24日；提供单位：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工业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4. 证据名称：《检测报告》（编号：HNKJ2606139）1份，提供时间：2026年6月24日；提供单位：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当事人昼间生产时部分厂界噪声排放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昼间噪声排放限值。

5. 证据名称：《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噪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检测报告》（编号：HNKJ2607467）



各 1 份，提供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提供单位：岳阳市展梦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整改后督查《现场检查记录》各 1 份，作出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当事人已践行承诺完成整改，整改后现场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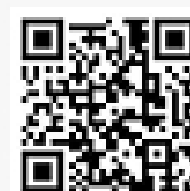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6 年 8 月 4 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环（屈）不罚告〔2026〕2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决定如下：

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